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籍規則

8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89113150號函核准備查
92年12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56316號函修正備查
95年5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21301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9122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24552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112863號函核准備查
101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10106999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5000315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7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060115209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070033348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並參酌有關辦法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設五年制及二年制日、夜間部。
一、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
二、二年制：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
三、二年制夜間部：除依照招生簡章及前項規定外，其修業年限並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增加一年。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若對有關學生學籍處理事宜有爭議者，應依本校學生申訴程序提起申訴，不服學校行政處分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章 入 學

- 第五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並在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准後招生。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需詳細填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補繳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不繳者即將學籍註銷。

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三章 報到、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規定向教務處辦理請假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

第十條 學生凡未依規定辦理註冊且未請假；或於延期註冊截止前，尚未到校註冊，未申請休學者，概以自動退學論處。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後，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二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未經核定而輟學離校者，須返校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依教務處規定之作業程序登記後始可採認。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除特殊情形外，須依下列規定限制：

一、 五年制各科前三學年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 五年制各科後二學年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三、 二年制各科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四、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得加退選。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八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記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取得校外之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准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其抵免學分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定之。

第四章 轉 學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並應於招生前一個月，擬定招收轉學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收轉學生簡章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肄業，學業成績達到退學規定者，祇准報考原肄業年級。

第二十三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本校招收轉學生以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以外之學期為限。但學生因特殊事故必須轉學，符合本校學則其它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互轉。相同年制之日、夜間部學生得互轉。各年級轉學生，其轉入學期以前必修之科目已修習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應另重（補）修。
-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轉入本校者，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其名稱或內容與五年制專科之必修科目相同者，得按其時（節）數折合學分數，申請列抵免修，其餘應修科目，均應重（補）修。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學規定如下：
一、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時，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親自來校說明，並以書面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
二、 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在本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肄業，其學業成績已達退學規定者視同無效；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
- 第二十八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應予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轉 科

- 第二十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主任核准，並經轉科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互轉。相同年制之日、夜間部學生得互轉。
二、 學生轉科組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以不超過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三十二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年限、學分、考試、成績

- 第三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本校五年制各科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二百二十學分、二年制各科畢業學分數為八十學分。各科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以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
- 第三十六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

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必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五、名次在該科年級該班前五名以內。

第三十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及體育學分另計。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四項，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四十一條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時，其成績等次以ABCD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80分、C：60分至70分、D：50分至60分、E：50分以下。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一、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 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查閱作業筆記、報告等方式行之。

(二)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課務組排定時間舉行。

(三) 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課務組排定時間舉行。

二、學生學科學期成績之評量須包含學生該學科之平時成績、期中成績及期末成績。

三、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計算方法為：每學期各科目成績乘各科目學分數為各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之學分積之和除以每學期實修總學分即為學業總平均。

四、學生實習成績：依校外實習成績考查辦法評定作為實習成績。

五、學生畢業成績算法：每學期總平均乘上每學期實修學分為學期總學分積，各學期(含寒、暑修)總學分積之和除以畢業總學分數即為畢業成績。

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成績在內。

七、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於本校課程內容公佈之。

八、身心障礙學生所修習課程，其成績考核彈性調整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轉載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科主任(或教學召集人)提出書面報告，經由教務主任召開教務會議決定得更改之。

第四十五條 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

- 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再補考。期中考試補考應於期中考結束後二週內請任課教師辦理，期末考試補考應於學期結束兩週內請任課教師辦理。
- 第四十六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期考試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等請假經核准者，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
二、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及格科目應予重讀：
一、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二、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 規定補考日期缺考者。
四、 學期考試曠考者。
五、 實習（驗）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如該課程所屬科組無擋修限制時，得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
- 第五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授課教師妥為保管，其保存期限須滿一年。
學期成績經評定後，授課教師應列印成績記載表並簽章，送繳教務處保存，以備查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期限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紀錄並永久保存。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五十五條 處理休學規定如下：
一、 凡因故申請休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親自到校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經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學生在籍期間申請休學，以四學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重病或其它特殊因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至二學年。
二、 若休學期間應徵入營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
三、 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達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四、 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須辦理休學。
-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學分。
- 第五十七條 處理復學規定如下：
一、 休學學生復學時，其已服役滿期者，應另繳退伍令（影印本）。

二、休學學生俟休學期滿，於學期註冊前得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五十八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一、凡自動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申請，經班導師、科主任同意，由註冊組轉呈核准，於辦妥手續後方得離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離校手續：

(一)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三) 開學即未到校，且連續曠課達四十一小時者。

(四) 依四十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五) 依三十五條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三、退學之學生，如在學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本校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者，即予開除學籍，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延期生應在第二學期重(補)修課程者，如需兵役緩征者第一學期必須辦理註冊選課，如逾規定期限未到者，以自動退學論。

第五十九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六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提起訴願。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將輔導復學；其復學之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 業

第六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但役男若需辦理緩征不得申請休學，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二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科規定科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六十三條 學生畢業資格，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應由學校追繳註銷。

第十章 更改事項

第六十四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處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六十六條 本校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

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 第六十七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力)、入學年月、所屬科組班、休學、復學、轉科、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 第六十八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 第六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由本校自行依規定審核及發給學位證書，並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十二章 附 則

- 第七十條 為維護懷孕及育嬰學生之受教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持有相關證明者，其入學資格、成績考核、休學及修業年限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而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成績考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及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三、修業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緣故，未能於就讀學制之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數，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四、育嬰休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育嬰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此項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七十一條 本校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二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中對學生處分之相關規定，處分前應予以告知當事人或其監護人，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七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七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